附件 2

2024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街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对本街道内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履行组织领导、综合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职责。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街党工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街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负责优化辖区营商环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和落地，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研究解决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负责本街道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保障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村社集体“三资”管理。负责审计、统计工作。与区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

理、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消防管理、防汛、防风、防旱、防震、抢险和防灾等工作。负责本街道的“三农”工作，加强辖区林业、渔业、畜牧业、水利等管理。

4.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辖区民政事务、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兵、兵役、侨务、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残疾人、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港澳台事务和民族宗教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5.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本街道的综治维稳及信访工作，负责本街道的出租屋和非本市户籍人员登记管理，承担劳动关系调处工作，维护本街道社会稳定。负责民事调解及法律服务工作，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6.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履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权，以及法律法规明确或区政府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统筹协调区级部门驻派在街道的执法力量，做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7.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负责基层政权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8.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

会力量为村（居）发展服务，大力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各类社会公益活动。

9.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街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加强对村（居）工作人员教育和管理，提高他们的思想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10.加强对以本街道为主要工作及服务对象的各行政管理、执法和服务机构的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和评议，将评议情况反馈其上级党组织，对其负责人的奖惩、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荔城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围绕全区工作部署，以经济改革为牵引，凝心聚力、主动作为，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打造“荔乡古韵 宜居新城”现代活力街区。1.经济运行整体向好。深入推进“干部作风大转变、营商环境大提升”专项行动，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积极响应一系列改革措施，统筹协调精准施策、精准发力、精准服务，积极做好稳投资、稳增长工作；2.“百千万工程”加力提速。强化“头号工程”实施力度，开展“1+2+6”百千万专项硬仗行动，制定“一分管两硬仗、一书记

六硬仗”任务目标，制定实施方案，建立调度运行机制。压实典型村建设责任、持续开展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完成2个老旧社区微改造项目等；3.民生福祉持续改善。认真推进10项民生实事项目、140件民生微实事落地见效；4.安全稳定常抓不懈。吸取事故教训，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紧扣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这条主线，压实“三管三必须”责任，狠抓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加快老旧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严查突出性消防问题，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强化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治理，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红线，未出现重特大事故；5.党的建设持续加强。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坚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加强统筹谋划、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荔城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荔乡古韵，宜居新城”的建设目标，强化各项工作落实。1.在基层运转工作中，通过开展基层党建学习、人才队伍建设等提升工作人员职业素养、维持本单位日常运转，从源头上服务好群众。2.在公共服务工作中，通过开展养老、社会救助工作等工作保障民生。深化村级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村务工作运行监督，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3.在基层治理工作中，通过开展综合整治、违法建设治理及市容环境整治、交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一系列工作，建设平安荔城，社会治安保持平稳态势。4.

在经济发展工作中，通过强化服务意识和资源盘活力度，积极对接企业，加强对重点项目的全程跟踪服务，确保高质量招商取得更大突破。5.在城乡发展工作中，通过加快培育打造市级、区级容貌品质社区，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以“绣花功夫”扎实推进社区容貌品质全域提升行动。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总收入28,761.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6,616.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20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08.3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145.69万元。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2024年度总支出28,761.9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6,616.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0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08.36万元。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基本按计划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所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指标依据充足，符合实际情况，绩效指标具备清晰性、可量化性。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合理，绩效目标设置完整，资金预算执行率较高，资金支出规范，预算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落实到位。综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5.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指标下设“整体效能”1 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按照预期完成。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6.9 分。

1.整体效能。

该指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支出率 3 个方面，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6.9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96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94 分，评价得分率 99.44%。

根据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 表），2024 年年初预算 25,181.66 万元，年中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26,765.11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26,616.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4%。

（三）管理效率分析。

指标下设“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7个二级指标，主要考核2024年部门年度整体预算资金与绩效管理情况。指标分值50分，评价得分49分。

1.预算编制

该指标包括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1个方面，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1）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024年本部门无新增重大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本项指标得3分。

2.预算执行。

该指标包括结转结余率、财务管理合规性2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1）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根据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表），2024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决算数为2,145.69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2,145.6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22,20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为4,408.36万元，结转结余率为7.46%。

（2）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本部门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荔城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荔街〔2019〕116号）、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3.信息公开。

该指标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2个方面，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根据《2024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公开信息，部门预决算公开按要求公开。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根据《2024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2023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公开信息，本部门2024年5月11日在官方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同步公开了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相关信息;2024年10月25日按要求公开《2023

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并同步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2023 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部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2023 年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绩效自评与管理有关信息。

4.绩效管理。

该指标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3 个方面，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本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荔城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荔街〔2019〕116 号），出台了《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有关要求，对于街道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职责分工要求基本清晰明确。

（2）绩效结果应用。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本部门 2024 年按要求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部门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整体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监控预警与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措施。出台了《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建立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规定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本部门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未发生被财政部门回退的情况；2024 年年中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并按时提交了相关材料。

5.采购管理。

该指标包括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时限、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合同备案时效性、采购政策效能 7 个方面，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 0.5 分，评价得分 0.5 分。

2024 年本部门采购意向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予以公开。

（2）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本部门需公开的各项政府采购意向按规定时限公开。

（3）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本部门制定《荔城街道货物与服务类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非集中采购货物、服务

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4）采购活动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024年本部门各项政府采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生政府采购投诉情况。

（5）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024年本部门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合同备案时效性。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本部门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7）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

本部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6.资产管理。

该指标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6个方面，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5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本部门固定资产配置严格按照《荔城街办公用房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未出现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的问题。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根据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F02 表），本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资产处置手续、及时上缴资产收益，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各类非税收入及时上缴。

（3）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根据《荔城街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文件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2024 年召开荔城街固定资产盘点培训，并对全街资产进行了盘点。

（4）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中《财资 01 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数为 65,514.49 万元；根据《固定资产列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65,514.49 万元。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本部门制定了《荔城街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细则，2024 年荔城街经责审计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已完成整改。

（6）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本部门固定资产整体利用率较高，各项固定资产保管良好。

7.运行成本。

该指标包括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个方面，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

（1）公用经费控制率。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Z01 表），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 300.61 万元，决算实际支出 298.3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0.74%。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机构运行信息表》（F03 表），2024 年财政拨款年初安排“三公”经费全年预算为 32.5 万元，决算实际支出 30.39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低于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仍需进一步加强。有的部门对绩效管理的认识仍停留在“重支出、轻绩效”，没有落实好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提高项目绩效管理能力。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加强对各项目经办人的培训，提升各项目经办人绩效意识，提高项目绩效自评质量。二是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